

2017 年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

2017 年，县本级纳入部门预算范围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3183 万元，较上年压减 15.9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节约 314 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、省政府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规范公务接待活动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严格出国（境）审批，减少了相关支出。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决算数为 8 元，比上年增加 3.75 万元；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为 1044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77.1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节约 106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为 416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386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节约 4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627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308.9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节约 103 万元）；

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2132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96.7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节约 205 万元